

## 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 函

地址：83065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227號  
承辦單位：科技中心  
承辦人：楊滄涵  
電話：077462774分機874  
電子信箱：cindy.yang62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鳳中自字第1157005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68169280\_115700531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高雄市鳳山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夥伴學校種子教師社群計畫」，請貴校依計畫內容規劃研習及推派教師參與，並惠予派員公（差）假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 二、旨揭夥伴學校種子教師社群計畫訊息如下（詳如相關附件）：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鳳山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 四、研習日期：115年3月—115年6月。（詳如相關附件）
- 五、研習地點：Google Meet。（請於研習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確認上課網址）





六、研習對象：高雄市鳳山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夥伴學校教師，請本中心各夥伴學校推派至少一名種子教師參加。

七、報名方式：另行通知報名。請各核准予參加研習學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公假登記前往，其完成研習者，依規定核予教師研習時數。

八、經費來源：由「114學年度高雄市立鳳山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經費支應講師鐘點費、材料費與必要雜支。

九、注意事項：

(一)若為至夥伴學校辦理之研習，課程當天煩請該夥伴學校協助規劃課程、教室與相關支援設備等事務，並事先告知科技中心以便中心協助夥伴學校辦理相關作業，課程所需講師費與材料費由鳳山科技中心計畫經費支付。

(二)種子教師應將所發展之自造教育模組融入課程教學並提供相關實施紀錄。

十、請各核准予參加研習學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公假登記前往，其完成研習者，依規定核予教師研習時數。

十一、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中心：專案助理楊滄涵，聯繫電話：07-7462774轉874。

十二、辦理活動人員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敘獎。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校鳳山科技中心

